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書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的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或委任董事(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 (不論依據購股權與否) 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按下述各項者外，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組織章程**」) 或其他有關規例，發行任何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

(iv) 因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遵守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經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的面額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額總數的1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7. 「動議在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的金額，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正弘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507室

附註：

1. 適用於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彼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的副本，必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6.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持有人須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半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
8.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已向股東就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尋求批准。除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9.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表示彼等將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林正弘先生、徐中先生、黃聯聰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毅先生、周燦雄先生、Nguyen Duc Va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周志堂先生及廖光生先生。